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工程承包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工期：365 日历天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2018 年 2 月 11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园林”）与浙江园治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省句容市空港园区景观提升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现将本次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属日常经营性合同，本合同的签署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授权。

###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 （一）合同标的情况

工程名称：江苏省句容市空港园区景观提升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江苏省句容市郭庄镇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包施工包环境保护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图纸注明需要深化的部分由施工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工程材料、设备的报审和检测检验、工程施工期间的成品保护、竣工清理；工程保修义务履行等。

####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浙江园治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仓区新碶黄山路 268 号（皇府大厦）1 幢 1701 室

法定代表人：顾君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23 日

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养护；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桥梁建筑工程的施工；土建工程：室内电力线路、照明设备的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环保工程设计、施工；道路及广场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园治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苏州园林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浙江园治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合同总价：暂定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最终结算价为句容市审计局或第三方机构审计的结算总造价下浮 20%作为承包价。

2、付款方式：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会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约定时间将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工程地点：江苏省句容市郭庄镇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包施工包环境保护

5、合同工期：365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开竣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6、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

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7、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8、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2月11日

####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随着合同执行将会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合同履行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二)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和技术等能力。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三)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工期、合同价格、违约等做出明确约定，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江苏省句容市空港园区景观提升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